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i)集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並控制行使該等股權附帶的表決權。由於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持有集東45.0%、28.0%及27.0%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沛良先生被視為於集東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及(ii)安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而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安領，故李沛良先生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61.8%的權益，因此，於上市後，集東、安領及李沛良先生將視為控股股東。集東及安領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控股股東個別或合共與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少於30%權益或在其它情況下被視為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促使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業務**」）。

另外，各控股股東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a)倘任何他們人士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他們各自須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權，除非已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根據並無及並無被視作為於相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的大多數獨立董事會成員贊成票），否則其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及(b)倘任何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聯繫人士獲得可能與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新活動或商機或倘任何控股股東獲悉他們或他們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的商機（「商機」），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轉交該等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該等必須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

相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提供所有該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按不遜於向其、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把握該商機。任何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尋求商機，直至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不尋求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有關商機商業合理性的任何專家意見。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及他們就是否接納商機作出的決定（連同所依據的基準）。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承諾：

- (a) 提供本集團要求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及
- (b) 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及／或《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將在下列情況（以最早日期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不競爭控股股東及／或他們的聯繫人士於股份的合共實益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有關控股股東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後，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核准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一隻獨立管理團隊，由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率領，來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就董事會的決策機制而言，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只要《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所規定，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上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若干事宜（如關連交易）須披露其權益，除指定例外情況外，不應計入法定人數或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對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過高等教育，於不同領域或專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他們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經妥為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董事的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並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外，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業務部組成，其中包括設計業務部、生產業務部、品管業務部、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部、財務及會計業務部、研發業務部以及行政業務部。各業務部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已建立多項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

本集團可自行聯絡供應商及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金寶利模具五金經營部外（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加工協議」一節所披露，且有關交易金額不重大），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集團供應商或客戶。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以開展業務。

我們已就深圳玉律廠房B及深圳塘家廠房與新東江塑膠（深圳）及東江科技（深圳）訂立若干生產物業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於生產物業租賃協議屆滿後，有權行使其優先權向新東江塑膠（深圳）及／或東江科技（深圳）續簽並可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生產物業租賃協議，而毋須任何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各生產物業租賃協議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亦已審閱各生產物業租賃協議，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深圳塘家廠房產權瑕疵後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各生產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反映了現行市價。此外，12個月期間的生產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租金的絕對值佔2012年銷售成本的1.8%，據此，董事認為租金並不重大。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不將舊集團公司納入本集團的理由」一節所披露，轉讓擁有深圳塘家土地及其上所建的深圳塘家廠房的東江科技（深圳）將會導致本集團資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15.2百萬元（相當於約776.5百萬港元），超過預計按發售價最高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總額。此外，納入深圳塘家土地及其上所建的深圳塘家廠房將會降低本集團的資本回報率，不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最終股東停止租賃任何或所有該等物業予我們，我們將搬遷我們位於深圳玉律廠房B及深圳塘家廠房的生產業務至我們董事已確定的深圳其他廠房。訂立租賃前協議亦表明可獲得鄰近本集團目前生產業務的可資比較的生產廠房。通過我們過往的擴張及將部分事業單位從深圳玉律廠房A搬遷至深圳塘家廠房，我們積累了業務及物業搬遷經驗，倘我們被迫搬遷，這些經驗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搬遷。

鑒於(i)我們於生產物業租賃協議屆滿後，有權行使優先權與新東江塑膠(深圳)及／或東江科技(深圳)續簽並可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生產物業租賃協議，而毋須任何理由，及倘業主有意於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及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包括任何續簽協議)期內有意出售目標物業，我們有優先購買目標物業的權利(「**優先購買權**」)，(ii)我們的最終股東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新東江塑膠(深圳)及東江科技(深圳)分別履行他們各自於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及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iii)任何租賃協議的續訂條款或(倘適用)自我們的最終股東收購租賃土地及物業的決議將由董事會及／或通過僅無利害關係的董事或獨立股東有權表決的股東大會審議；及(iv)本集團備有有關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後備廠房的具體的應急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當且僅當東江科技(深圳)已成功將深圳塘家土地綠本房產證轉換為紅本房產證，我們僅須行使優先購買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化解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風險的計劃」一節。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終股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已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作出擔保，且所有該等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業務部，並已建立起自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本集團設有自身的銀行賬戶及銀行信貸，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獨立營運。

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就出售本公司證券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